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20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谷芷嫻即正陽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